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制度，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所处行业及地区同类岗位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领取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领取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领取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涉及董事、监事薪酬的相关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方案适用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本方案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 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年（含税）。

2、非独立董事：

外部非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8 万元/年（含税）。

以下两种情形不领取董事津贴：

(1) 公司董事长以及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 股东单位委派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二) 监事薪酬方案

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津贴标准为 8 万元/年（含税）。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按其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三)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月工资和年终绩效奖金构成。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按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责权利相结合，并参考所处行业和地区的类似岗位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基本薪酬标准，并根据公司考核体系领取绩效薪酬。

四、审议程序

(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领取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领取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及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领取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领取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范铁炯、成琼、彭良俊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领取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本公告中涉及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